

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

皖节能〔2021〕3号

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“两高” 项目管理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加快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，报经省委、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，现就加强新上“两高”项目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“两高”项目分级管理

“两高”项目涉及行业多、覆盖面大。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，以煤电、石化、煤化工、钢铁、焦化、建材、有

色、化工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，下同）以上的项目为重点，逐个对照能效水平、产业政策、相关规划等要求，加强窗口指导。各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管理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“两高”项目。实施环保节能改造、安全设施改造、产品质量提升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“两高”项目不作为“两高”项目管理。国家对“两高”项目范围有明确规定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银保监局、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市政府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“两高”项目，须符合国家、省产业规划布局和园区管理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煤化工产能，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，严控新增炼油产能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能严重过剩“两高”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产能置换。鼓励通过“上大压小”“减量替代”等方式整合产能，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禁止新建限制类项目，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对现有生产

能力采取措施改造升级。禁止投资淘汰类项目，并按规定期限淘汰，各级发展改革、经济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，各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严格实行减量替代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“两高”项目，严格实施煤耗、能耗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。

（一）煤炭消费减量替代。设计工况下，供电煤耗低于275克标准煤/千瓦时的超超临界煤电“两高”项目实行等量替代；通过“上大压小”整合产能、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的“两高”项目，以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国内市场急需、实现进口替代的“两高”项目，减量替代比例为1:1.2；其他“两高”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为1:1.5。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能源消费置换。全部使用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的“两高”项目可不实施能源消费置换。设计工况下，供电煤耗低于275克标准煤/千瓦时的超超临界煤电“两高”项目，通过“上大压小”整合产能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“两高”项目，以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国内市场急需、实现进口替代的“两高”

项目，实行等量置换，其他“两高”项目置换比例为 1:1.2。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城市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 4 项污染物按 1:2 比例替代；已达标的实行等量替代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

四、完善要素指标有效配置机制

各地要深度挖掘要素指标潜力空间，推动有利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落地实施。分类推动在建、拟建、存量“两高”项目按照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》提效达标。对拟建、在建项目，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，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，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。对于达不到基准水平的项目，坚决停批停建。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，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，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，提高生产运行能效，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、落后工艺、落后产品。对达不到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质量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企业，依法依规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无法整改到位的，予以关停退出。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。（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应急厅、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探索建立排污权、用能权、用水权、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机制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规范“两高”项目审批

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审批“两高”项目时，要严格履行职责，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对能耗双控、碳排放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，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、产业规划、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要求，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、能耗置换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市或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被“一票否决”的市，实施“两高”项目能评、环评缓批限批，直至达到季度进度目标要求或整改要求。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须缓批限批的高耗能项目范围，参照“两高”项目范围执行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级审批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客观、完整填报项目信息（含所属行业、产能、煤炭、能源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及减量替代情况等），具体还应包括新建和替代数量、替代来源、替代设备规格型号数量、替代

比例等，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必须明确生产规模、产品方案、工艺技术和流程、主要设备及选型、原材料等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

实行“两高”项目清单管理，定期更新各地“两高”项目情况。各地要尽快将“两高”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按季度将新建、改建、扩建“两高”项目等有关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。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对全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“两高”项目进行监测，定期形成监测报告，防范“两高”项目违规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建立健全“两高”项目产能、煤耗、能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替代重点监管、计量监测机制，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。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、信用安徽等平台作用，落实信息报备制度，及时报备审批、建设和监管（处罚）信息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压实工作责任

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扛起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、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、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的政治责任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切实增强执行效

力。省经济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审计、统计等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。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对各地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将“两高”项目有关情况纳入节能检查重点。省节能监察中心根据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，对“两高”项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节能监察。对落实政策不力、投资管理问题较多、信息系统管理不完善、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、监管不到位的单位，要依法依规约谈、通报，对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审计厅、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国家有新规定的，按照新的规定执行。



2021年12月31日

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
